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| 序号 | 类别 | 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| 汕尾市城区捷胜粮食储备库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：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23 号城区财政局五楼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城乡规划编制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、报名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| 1. 项目内容：汕尾市城区捷胜粮食储备库项目位于汕尾市捷胜镇县道 124 西侧的物流仓储用地，规划用地面积 58007.7 m ² ，根据《汕尾市捷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拟建最小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58007.7 m ² 。其中本地块已建业务用房及仓库等共 13 栋，计容建筑面积约 36185 m ² ；未来规划厂房及仓库等共 4 栋，计容建筑面积约 17280 m ² ；拟新建城区粮库烘干机房计容建筑面积约 4800 m ² （含一期 1200 m ² ，二期 3600 m ² ）。 2. 服务要求：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。 |
| 6 | 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 |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2. 服务地点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10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 年修订版）计算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 4. 本服务最高限价为 23.5 万元，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9 | 验收标准 |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| 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 |
| 13 | 备注 | 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|

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24日

